

证券代码：873923

证券简称：碧之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一帆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07,0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理财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07,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永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监事何嘉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何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07,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何永华	监事	任职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